



臺灣省建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函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電話：03-5228805

受文者：本辦事處各會員

遠別：遠件

密譯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建師竹字第一五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召開「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辦事處各會員

主任

陳文欽

九十年九月法規提案

提案一：有關合照透天住宅數戶，壹樓室內（半室內）設置停車位的看法（附件一），提請討論：

1. 圖（一）沒有設置通道，或通道過窄。

2. 圖（二）若應設置通道，則通道至少淨寬為何？

3. 圖（三）若車位前後錯開，是否考慮後方車位之車道
350cm
？

法令依據：一、技術規則第59條：第一類都計內區域（停車數最多情況），樓地板超過
300m²，每
150m²設置一輛。

二、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m²，應留設一輛停車空間。

如超過
100m²則超過部份每
150m²或其零數應留設一輛。

三、新竹（西南、西北）細部計畫：每
120m²設置一輛停車空車。

結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共用、專有、約定專用部份，若車位可以明確規範出專有或約定專用時，則車位之設置依照單戶停車空間設置方式辦理（詳法規聯席研討會決議，附件二）若車位屬共用部份，有關留設之通道寬度及車道寬度依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提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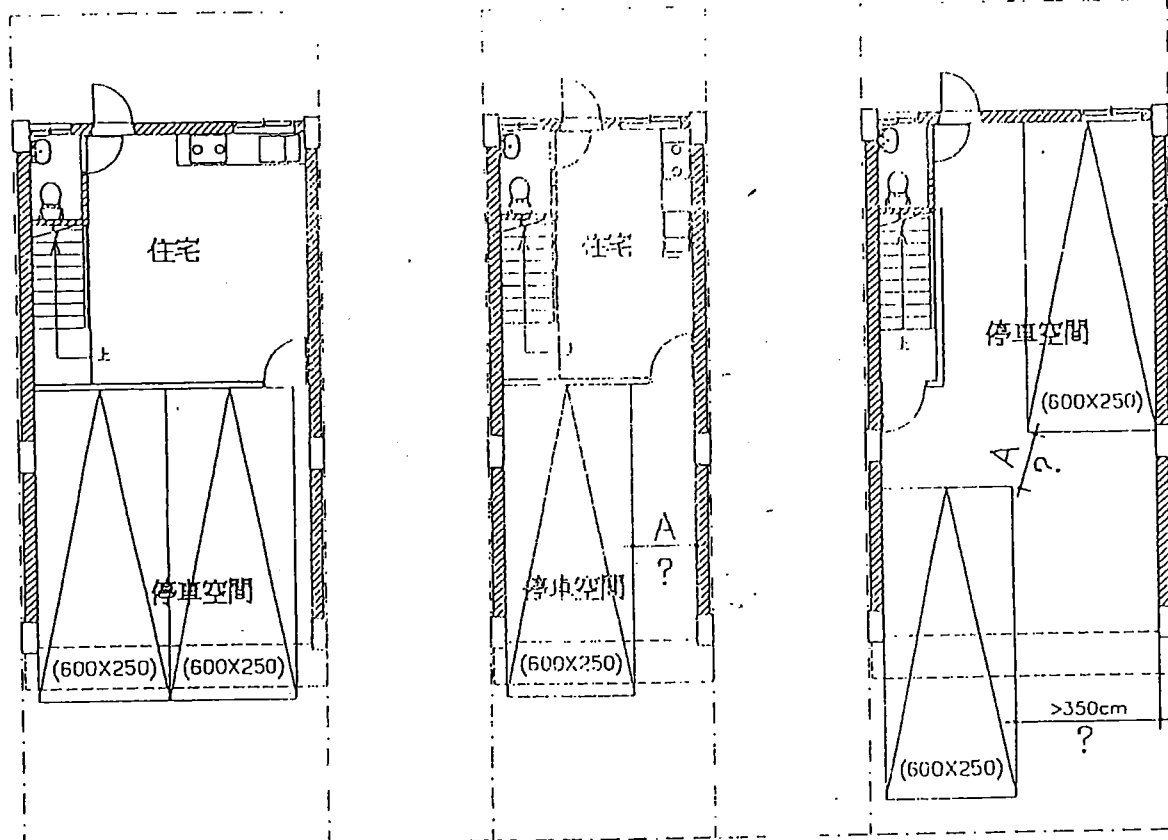
（縣府提案）部份建照案件涉及山坡地專章（技術規則）之檢討法令未繪製於申請建照之圖說中，本課認定因山坡地專章屬技術則法條，亦是建築師簽證範圍。故應於圖說中明列檢討，另案件經由公會協檢時，亦應予要求。

結論：有關山坡地建築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將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之條文法規檢討附於申請書類文件中或圖說中。

提案三：

（縣府提案）技術規則164條之一規定「住宅、集合住宅」各樓層高度限制 $F \leq 4.2m$ 其餘樓層 $\leq 3.6m$ ……（1）若住宅用途建物地下層為停車間是否受限上述規定。（2）若住宅用途建物地下層為機電空間是否受限上述規定。

結論：地下層用途非住宅集合住宅時，其高度不受第164條之一規定所限制。



私設通路或計畫道路

私設通路或計畫道路

私設通路或計畫道路

圖(一)

圖(二)

圖(三)

假設透天住宅合照(每戶土地面積90m²，容積率180%用完)，法定停車位數量如下：

法定車位 / 適用條文	假設戶數	2戶	10戶
一. 技術規則第59條:		法定車位 1輛	法定車位 9輛
二. 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法定車位 3輛	法定車位 12輛
三. 新竹(西南、西北)細部計畫:		法定車位 3輛	法定車位 14輛

研商「新竹市新建透天連棟式房屋申請建造執照，有關停車空間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記錄

一、時間：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府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秋廷

記錄：吳敬堂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李謀定 孫錦清 陳義友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楊長榮 吳其福 韋榮澤
吳洋平 於祥忠 陳橋川
蔡榮吉

本府工務局 吳宗謀 林文欽 吳明火

五、討論：略。

六、結論：

一、原題會事由修正為研商「新竹市新建透天連棟式房屋申請建造執照，有關停車空間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

二、一宗土地內，依透棟式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具有單獨之出入口及獨立使用機能，且其每棟僅為單一居住單元者，其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規範五十九條附表第一二二條第一居住單元室內留設經常車空間一輛以上時，且未於該單元內或該單元上設置停車空間者，其留設之室內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標準，得認定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停車空間。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設置斜屋頂之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計算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三二五二號函說明二辦理。

提案二：經指定牆面線之地區，其建築物配置得否於牆面線後退縮建築？提請討論。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研擬提案送交新竹市政府函請內政部釋示。

✓ 提案三：建築基地內僅單一戶建築物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設置之法定停車位在兩

部以上，於基地內留設前後之法定車位，是否可免留設車道？提請討論。

結論：一宗建築基地內僅申請單一戶建築物，於基地內留設前後之法定車位，既為同一戶使用，同意免留設車道。

89年6月7日法規程序研討會結論